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 件

广茂农〔2020〕40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等文件精神，为维护教育公平和招生公平，

维护学校各专业合理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尊重和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要以学校的办学条件允许为前提,以体现我校特色专业为重点,以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以促进学生个人爱好和就业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能转一次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慎重选择,不能反复调整专业,专业一经调整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四条 各专业转专业(转入或转出)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本年级就读人数的5%以内。各系(部)根据专业学习基础要求,在第一学期期间,对学生进行专业引导,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尽量减少转专业人数。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时间及条件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段为: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3周内,不在此时间段内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六条 转专业条件

(一) 转专业申请对象为已取得我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在校生。对于因学生转专业而造成学校资源不足

或浪费的情况，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以转专业。

（二）创业休学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以在复学当学期申请转专业，复学第二学期后不再受理其申请。

（三）申请留级到一年级重新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其申请转专业的次数按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四）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3周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转专业的意愿；
2.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身体状况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3. 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受转入专业人数比例限制。申请转入专业人数超过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时，先按申请学生的转出专业平均分配可转入专业名额，最后一轮名额分配以专业相近为原则。最终根据各转出专业学生的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平均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审批。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应做退学处理者；
2.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有不及格课程者；
3. 跨类别转专业者，即艺术类专业不能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只招文科生专业与只招理科生专业不能互转；

4. 通过特殊招生方式录入的学生（如：3+证书、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招生等）不得转到当年招生专业之外的专业（转入与转出专业的招生考试、录取等条件相同的专业除外）；

5.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者；

6.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等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情形。

第四章 转专业审批程序

第七条 对创业休学、退伍的学生，在复学后第1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及创业或退役等证明材料，经教务科研部审批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八条 对因兴趣爱好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新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3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各系（部）在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周核实同意，教务科研部汇总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九条 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更工作，在学校正式发文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专业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同时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教务科研部、

计划财务部、后勤管理部、教学系（部）等部门，办理调整专业相关手续并存档。

第五章 转专业的学籍管理

第十条 学生在未接到转专业审批同意前，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办理有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批准下达之前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期末课程考核，无故旷考和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依照新专业该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三条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其学分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或相同，或学分差在1个学分以内的，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其学分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在1个学分以上的，应补修；其余的成绩合格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作为选修课学分，载入成绩总表。

第十四条 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课程中没有修读过的课程，学生必须补修。

第十五条 学生补修课程应履行相应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调整专业后，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当学年学费高于或低于原专业者，按多退少补原则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转入新专业后所需教材另行交费购买。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 不宜就读专业对应疾病一览表

2.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020年3月6日

附表 1

不宜就读专业对应疾病一览表

| 序号 | 疾病类型 | 不宜就读专业 |
|----|--|--|
| 1 | 轻度色觉异常(色弱) | 化学类, 化工与制药类, 生物科学类、心理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轻化工, 园艺, 环境工程, 特殊教育,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等 |
| 2 | 色觉异常 II 度(色盲) |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 还包括美术类, 艺术设计类, 动画, 矿物加工工程, 冶金工程, 交通运输, 油气储运工程, 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等 |
| 3 |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 |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 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专业 |
| 4 | 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珠宝生产及珠宝鉴定类专业。 |
| 5 |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 | 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
| 6 |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 | 食品烹饪与营养类专业 |
| 7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 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
| 8 | 主要脏器: 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 功能恢复良好, 或曾患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 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 | 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土木工程、烹饪与营养、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
| 9 |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 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 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 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 | 同第 7 条 |
| 10 |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 | 同第 7 条 |
| 11 |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 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 | 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 |
| 12 |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 | 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生态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 |
| 13 |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 | 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
| 14 |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 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 | 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土木工程、交通运输 |

| | | |
|----|------------------------------------|--------------------------------------|
| 15 |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 | 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食品类专业 |
| 16 |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 医学类专业、食品类专业 |

附表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高考总分 | 理科: | | 学期成绩 | |
| 现系(部)名称 | | 现专业(方向) | | 拟转专业(方向) | | | |
| 申请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转出专业系(部)意见 | 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受过纪律处分: 是 () 否 () | | | (填写是否同意转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转入专业系(部)意见 | 转入专业需补修课程: | | | (填写是否同意转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教务科研部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20 年 月 日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同意/不同意) 该生调整专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拟稿人：李康准，核稿人：吴礼荣